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691號

原告 黃裕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豐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38號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298元，前開金額包含機車維修費13,000元、原告因調解及出庭各半天之損失10,000元，此部分並非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免納裁判費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劉企萍